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8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事項一覽表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顯示30種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和中位數及每個行業分別所須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的列表(立法會CB(1)1783/07-08(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提供資料以說明下列事宜：

- (a) 根據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釐定的30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是按何基礎／方法計算出來。
- (b) 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低於各個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的情況下，為何會導致附加費收費率較高，一如"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及"餐館業"這些行業的情況。
- (c) 除了兩種行業(亦即"乳類製品"及"醬油和其他調味料")外，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低於平均數的行業，根據化學需氧量中位數計算的附加費收費率，高於根據化學需氧量平均數計算的附加費收費率這種不合常規的情況。
- (d) 3種行業(亦即"棉紡"、"油漆、單光漆及塗漆"和"紙漿、紙張及紙板")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為何被列為"不適用"，以及該3種行業各自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及附加費收費率如何計算出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日